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5执25551号之二

被执行人龚 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户籍第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[REDACTED]。

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8)沪0115刑初3134号刑事判决书，应对违法所得予以追缴发还被害人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鉴于此，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武夷山市度假区幔亭峰北路19号19幢1-2层房产以及 [REDACTED] 土地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

审判长 董四杰
审判员 杨军华
审判员 张毅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
法官助理 王 嫵
书记 员 马颂霞